

## 同心共富钱江源

## 热心公益事业 致富不忘乡亲

## 华东村乡贤积极助力家乡发展

本报讯(通讯员 方争游)“今年中秋节好开心,不但有免费午餐,还发月饼啦!”……9月10日,华埠镇华东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里,老人们欢聚一堂,你一言、我一语,喜笑颜开。

原来,为了让老人高高兴兴过一个中秋节,乡贤应旭敏送来了100筒月饼。应旭敏是华埠镇华东村人,1983年大学毕业后自主创业,现任盛华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华埠商会会长。村党支部书记郑余霞介绍说,乡贤应旭敏致富不忘乡亲,

得知村里要办居家养老服务中心,经济有困难,他主动捐了5万元。

“这是我应该做的。”应旭敏相告,“我能有今天,离不开我养我的家乡,村里老人就像父母和亲人,村里办居家养老服务中心,让老人过得舒心,我是一百个赞成,作为乡贤,理应尽一份力。”

“应旭敏不但关心困难群体,而且关心家乡公益事业。”郑余霞相告,上世纪九十年代,村庄道路硬化,因集体资金困难,应旭敏主动捐

赠10吨水泥,后因道路拓宽又捐赠10吨水泥;老人喜欢看戏,为了让老人开心,他连续两年包两场古装戏的演出,孝敬老人……去年,村里有一个重点项目征迁,征收土地面积80亩,涉及到87户村民,由于土地上的青苗生长不一,差距很大,农户对相关政策不理解,征迁难度很大。应旭敏也有2.3亩地,他毫不犹豫,不但自己带头,而且还连续做通5户亲戚的思想工作。征迁项目接近尾声时,还有少数几户工作做不通,应旭敏得知情况后,打亲

情牌,又做通了两户思想工作,加快了重点项目的推进。

华埠镇横街社区主任、华埠商会秘书长熊成莲相告,今年8月,横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开张,应旭敏得知情况后,又主动捐款1万元。另外,应旭敏还连续5年每年捐助1万元,帮助困难儿童就学。“我把乡亲当亲人,把老人当长辈,把儿童当子女。”应旭敏说,帮助需要帮助的人,人生才更有意义。

## 忠实践行“八八”战略 奋力打造“重要窗口”

## “瑞达塑胶”被认定为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

本报讯(通讯员 芮轩)近日,工信部公布了审核通过的第四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名单,开化瑞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榜上有名。

开化瑞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,是国内热固性塑料产品主要生产企业之一,专注于氨基、酚醛模塑料的研发、生产,年综合生产能力达5万吨。

近年来,开化瑞达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以市场为引领,以科技强企为动力,通过技术创新,工艺应用,推进智能制造,企业取得了较好发展,产品畅销50多个国家和地区。

## 迎难而上稳增长

## 送金融“及时雨” 助家庭农场脱困

本报讯(通讯员 齐振松 郑艳 徐盛)“现在好了,销路打开了,真的要感谢开化农商银行为我们纾困。”日前,开化农商银行客户经理再次走访月秀家庭农场时,业主邢侠高兴地说。

10年前,邢侠带着妻子从安徽淮南来到开化创办月秀家庭农场,一开始养羊105头,几年后发展到养羊300头,养牛60头。

2016年,月秀家庭农场迎来了第一次扩建。可在一次外出采购牛羊中,遇到了无良商家,导致钱货两空,加上受病害、意外等因素影响,牛羊迟迟得不到补栏,农场经营开始走“下坡路”,出现了连年亏损现象。

之后,受限于资金不足、牛羊养殖成本大、周期长等,

邢侠变卖了牛羊,并在当地农商行申请贷款50万元,转换经营方式,选择养殖生猪、土鸡等家禽。去年以来,月秀家庭农场已发展到养殖土鸡3万多只、土猪110头。由于受疫情影响和销售模式单一,农场又遇到资金难题。

在邢侠一筹莫展之际。开化农商银行调查了解后,在衢州银保监局开化监管组的牵头下,再次为农场提供了一笔40万元的生物活体抵押贷款,通过抵押活鸡申请,利率优惠,切实为农场纾困。

“今年多亏了银行的贷款支持,而且利率比较低。接下来我要扩大生产,建造一个牛棚,再重新引进一批黄牛。”

资金问题解决了,如何



更好地打开销售渠道?开化农商银行又伸出了援手,工作人员主动帮助月秀家庭农场联系本地商场超市销售土鸡、土猪肉等农产品,同时利用丰收驿站、丰收互联等渠道,加强对月秀家庭农场的

家禽、土鸡蛋等的采购带货。今年1至7月,该农场销售土鸡600余只,土鸡蛋40000余只,土猪30头,销售收入40余万元。

## 导游证资格考试报名正在进行

本报讯(记者 刘祺然 通讯员 刘钊)9月5日,记者从县文广旅体局获悉,2022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报名工作正在火热进行中,并将于9月19日17:00截止,笔试时间定于11月26日(周六)。

县文广旅体局将根据报名情况为我县考生免费开办考前培训班,总培训时间7天左右,具体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,培训费用主办方承担。

具体报考事项可咨询:县文广旅体局0570-6017978。

## 龙潭来风

## “微信群”莫成“传谣群”

叶金福

近日,笔者发现好几个微信群里,时不时会有一些谣言,有文字、有链接,也有图像,弄得群友看了之后,不知道是真是假,将信将疑。有的甚至还发布一些令人惶恐的谣言,更是弄得人心惶惶。笔者以为,“微信群”应是传播正能量的一个公共群、文明群,而不应成为“传谣群”。

眼下,随着微信的兴起和普及,它既方便了朋友间的沟通和交流,也使大家开阔了视野和眼界,增长了不少的知识。应该说,“微信群”的出现,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,使人们多了一个交友的渠道,多了一个信息传播的阵地。

但在我们的实际生活中,一些人却把“微信群”当成了法外之地,在群里发布信息时“任性十足”,想发什么就发什么,根本不顾及后果。有的唯恐天下不乱,时不时就在群里发布一些道听途说的东西;有的不辨真假,拿到就转发;有的甚至明明知道发布的信息是谣言,也很不负责任地往群里发布。须知“微信群”不是法外之地,它也受法律制约。如果在群里传播一些谣言,造成严重后果的,将会受到追究,受到法律的严惩。

笔者以为,“微信群”应是“文明群”,不是“传谣群”,它是衡量群友文明、素养、公德心的一个窗口。作为群友,不应任性地传播谣言,而应做一名讲文明、有素养、有公德心的好群友。

## “终本”不终执 一次性履行债务11万元

本报讯(通讯员 卢倩 颜琪)“法官,你说得对,无债一身轻,今天我是来还钱的。”

近日,被执行人张某来到开化县人民法院,主动履行还款义务,申请执行人当场收到现金11万元,一起“终本”案件在执行法官的不懈努力下顺利执结。

被执行人张某与申请执行人赵某系好友。2019年7月,张某因资金周转需要,向赵某借款20万元,承诺一年内还清。可履行期届满,张某仅还款7万元,剩余款项一直未能归还。赵某多次催要无果,无奈之下向法院提起了诉讼。

在法院审理阶段,赵某看在昔日情份上同意调解,约定张某自2021年7月起分期归还。可张某之后的做法却令人寒心,仅如约履行了两期还款义务,便不再履行。至此,该案进入执行阶

段。

执行干警受理该案后,向被执行人张某送达执行通知书、财产申报令等,均未得到回应;借助网络查控查询,也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;采取列入限制消费、失信人员等一系列强制措施,也犹如石沉大海,毫无声息。最终,只能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案件虽然“终本”了,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脚步没有“终止”。

针对被执行人张某的情况,执行干警采取“回头看”机制,通过定期查询财产情况,纳入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台,线上线下约谈等方式,督促被执行人履行还款义务。

“我刚谈了一笔生意,要是顺利的话,这钱我肯定能还上,能不能再缓一缓。”在执行干警的定期调查下,得知被执行人正在北京务工,考虑到北上执行拘留无益落

实还款义务,故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协商,同意再给被执行人一段时间,同时由执行干警督促其诚信履行债务。

面对执行干警多次释法明理和申请执行人的善意,被执行人张某在收到结算款

后,主动联系法院,一次性履行完毕11万元。

“现在,我终于能睡个安稳觉,也不用担心会影响小孩的将来了。”被执行人张某如释重负地说道。

## 法官说法:

“终本”是在法院执行阶段出现频率很高的一个词汇,一些当事人看到案件终本,会误认为法院“不管了”,可“终本”≠“终执”。“终本”是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简称,指的是案件在执行阶段,对于确无财产可供执行或者财产暂时无法处置的案件,执行法院依照法律的规定,暂时终结案件执行程序的一种执行案件结案方式。在“终本”后,法院对被执行人采取的限制高消费、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等强制措施依然有效。申请执行人若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的,可以随时申请恢复执行,执行法院在定期调查被执行人财产时有发现财产的,也会依职权恢复执行。因此,“终本”不是免除被执行人的义务,不是将申请执行人的权益束之高阁,在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之前,法院会追究到底、执行到底;对于有能力履行却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,法院将重拳出击,直至追究刑事责任!